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评估项目

第二标段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2699163

受托方（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市场 11 号楼 11-12 层

联系电话：1563907662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评估项目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章 服务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评估项目第一标段工作。服务期 3 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违法建筑测绘等业务。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有关规定，结合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 82%。

第四条 上述测绘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测绘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本支付办法如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有冲突的，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为准。

第二章 成果及质量验收

第六条 甲方以项目派遣单的形式派发任务。

第七条 乙方按照项目派遣单内容的约定，提交测绘成果，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八条 乙方的测绘成果以相关测绘报告和图件为准(测绘成果需包含原始测绘数据)，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电子测绘成果1份，纸质的测绘成果4份，如有特殊需求可根据需要另外提供。

第九条 乙方在提供相关成果前，应先将电子测绘成果送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相关处室经办人员、负责人等审核无误后，乙方在纸质的测绘成果上盖章确认。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且确保测绘成果合法合规、数据准确、界址明确，不得出现线位重复、错位、面积(方量)错误、权属标注错误等质量问题。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测绘成果错误而产生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乙方质量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期限限制，在测绘成果交付后【一】年内，若甲方发现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测绘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乙方对提交的测绘成果以及甲方所提供图纸、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出现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测绘并提交成果；若乙方 1 个年度出现两次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本年度测绘工作；乙方测绘成果出现严重错误，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 (2) 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 and 相关信息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第四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测绘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测绘服务；
- (2) 乙方接受任务后，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测绘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如有需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2 次或多次测绘及资料提交工作；
- (3) 乙方提供土地收储测绘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 (4)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中出现错误，将被暂停 3 个月的土地测绘任务；若出现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测绘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
- (6) 乙方应配备一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测绘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测绘数据，造成泄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法律责任；
- (7) 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 (8) 乙方在完成测绘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有义务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则通过友好协商积极解决，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七条 本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授权代理人：

李东亮

2016年2月26日

